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34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岳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萬2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林岳澤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